

证券代码：838354 证券简称：融诚检测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石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216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汇报了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216,1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汇报了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216,1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运营情况，对 2022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1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1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、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1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216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哲儒、林珊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融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